

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有 6 个财政预算项目，其中：50 万以上财政预算项目有 2 个，具体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如下：

项目一关闭矿山补偿奖励补助资金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关闭矿山补偿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推进非煤矿山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政办发〔2020〕18 号）文件和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委员会第 164 次常委会议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推进非煤矿山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政办发〔2020〕18 号）文件要求，为克期完成江川区非煤矿山关闭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与未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 7 座关闭矿山开展谈判协商，通过谈判协商达成关闭协议 5 座（江川区李家山石料厂、江川县宝盛石灰厂、江川区凹头山石料厂、江川大营瑞丰石料厂、

江川路居通顺石材厂)，补偿奖励资金共计人民币 2464 万元；经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委员会第 164 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关闭矿山企业补偿奖励。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非煤矿山关闭企业补偿奖励兑付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140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关闭矿山企业补偿奖励。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淘汰非煤矿山关闭企业补偿奖励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座淘汰非煤矿山关闭企业补偿奖励兑付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二税收共治补助经费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税收共治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云政办发〔2015〕108 号）和《玉溪市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6〕

120号)文件及玉溪市江川第二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中共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区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强化税收征管。建设江川区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信息监控平台，主要由计量准运征税监控系统、安全监控及过磅站管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和数据监控中心四部分构成，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统一安装称重设备、监控设备。信息监控平台监控类及遥感类设备由具有国家准入网络干线相关资质的运营商自行建设，产权归属承建方所有，政府租赁使用；过磅类设备由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自建，产权归属企业所有，对纳入监控平台的企业由区级财政按每户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每新增一户补助一户。经初步排查，目前条件成熟可以安装信息监控平台的企业共有12户，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企业3户、制砖企业3户、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5户、水泥生产企业1户（见附表）。目前条件成熟可以安装信息监控平台的12户企业2020年实际缴纳税收为3349万元，根据其他县区上线成效分析，结合我区实际，12户企业上线后预计实现税收4317万元，同比增加968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江川区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信息监控平台，主要由计量准运征税监控系统、安全监控及过磅站管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和数据监控中心四部分构成，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统一安装称重设备、监控设备。信息监控平台监控类及遥感类设备由具有国家准入网络干线相关资质的运营商自行建设，产权归属承建方所有，政府租赁使用；过磅类设备由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自建，产权归属企业所有，对纳入监控平台的企业由区级财政按每户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每新增一户补助一户。经初步排查，目前条件成熟可以安装信息监控平台的企业共有 12 户，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企业 3 户、制砖企业 3 户、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5 户、水泥生产企业 1 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项目资金支出 154.4 万元，主要用于监控平台租用、网络费、对纳入监控平台的企业进行补助奖励及监控平台人员和办公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江川区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信息监控平台，主要由计量准运征税监控系统、安全监控及过磅站管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和数据监控中心四部分构成，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统一安装称重设备、监控设备。信息监控平台监控类及遥感类设备由具有国家准入网络干线相关资

质的运营商自行建设，产权归属承建方所有，政府租赁使用；过磅类设备由非煤矿山及建筑原材料等相关行业企业自建，产权归属企业所有，对纳入监控平台的企业由区级财政按每户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监控平台建设，增加税源，为地方财政增加收入，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隐患，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保护生命财产安全。